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育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智育

代 理 人 王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9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鉅隆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 土城分行	110年9月30日	47,250元	DA9262493	